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8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家成

上列上訴人不服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81號分割共有物事件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到院。有下列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本件上訴利益應以起訴時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558,5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8,91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上訴狀未載明上訴理由，應一併補正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官 伍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邱淑秋